

輯刊 研究 文學 古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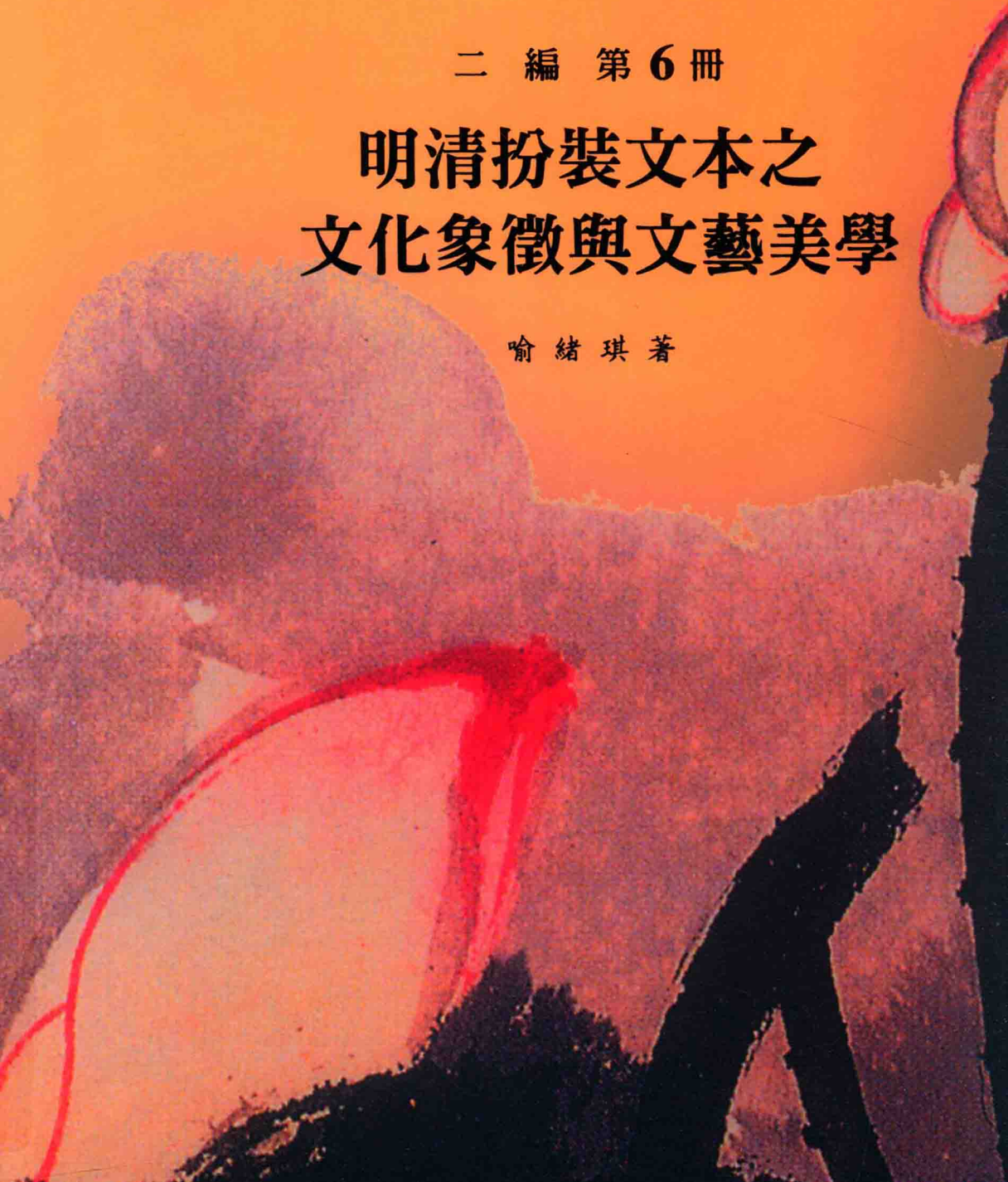
曾永義
主編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二編 第6冊

明清扮裝文本之 文化象徵與文藝美學

喻緒琪 著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二 編

曾 永 義 主 編

第 6 冊

明清扮裝文本之文化象徵與文藝美學

喻 緒 琪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明清扮裝文本之文化象徵與文藝美學／喻緒琪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4+288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二編；第6冊）

ISBN：978-986-254-493-8（精裝）

1. 明清文學 2. 文學評論 3. 文學美學

820.8

100000957

ISBN-978-986-254-493-8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二 編 第 六 冊

ISBN：978-986-254-493-8

明清扮裝文本之文化象徵與文藝美學

作 者 喻緒琪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1年3月

定 價 二編 30冊（精裝）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明清扮裝文本之文化象徵與文藝美學

喻緒琪 著

作者簡介

喻緒琪，1973年生於臺北。高雄師範大學文學碩士，中山大學文學博士，歷任中山大學兼任講師、臺南護專兼任助理教授。著有《明末清初世情小說之研究》、《明清扮裝文本之文化象徵與文藝美學》、〈論《太平廣記》女仙故事中的內心意識及其精神意蘊〉、〈袁枚女弟子詩作中的自我呈現及真情〉等學術論著。

提 要

明清扮裝文本吸收「擬代文學」創作內涵，以「扮裝」題材跨越性別障礙，並由「扮裝」引起之越界效應，淡化兩性界線。此「扮裝」題材不僅滿足群眾閱讀期待，且使讀者經閱讀活動感受扮裝者之冒險歷程。作者藉「創作想像」滿足自我欲望，讀者則依自身生命歷程與生活經驗透過「閱讀想像」使身、心獲得解放。作者並善用衝突、錯認、巧合等敘事建構，以「扮裝」展演，呈現扮裝文本特有之美學藝術與審美精神。

隨明清扮裝文本之出現，封建體制產生微妙轉化，明清扮裝文本作者體現藝術根源於現實之本質，對現實人生投注關懷，並就性別、身分、空間、個體自覺等議題提出進步見解，結合大眾閱讀期待與自我藝術構思，以語言論述表達自我主張，對封建體制提出質疑，並表現深層之情感意蘊。

「扮裝」踩破封建體制之底限，不僅使性別、身分有具體之移轉，同時亦使個體自主精神發揮至極。扮裝者透過「扮裝」突破現實困境，個體與封建機器對抗之結果，產生無數文化衝擊。本書由扮裝者扮裝動機演變之軌跡推論社會脈動與文本走向之關連，並察覺隱藏於性別地位、社會階級、自我認同、婚姻意識等背後之文化象徵意義。本書並以社會、文化、歷史視角做文本觀察，將扮裝文本回歸文學本位，以小說與戲曲之相關文學評論為基礎，以文藝美學角度審視明清扮裝文本，尋求明清扮裝文本共通之文學規律與美學價值。



目 次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扮裝」與「扮裝文本」釋義	1
一、就性別改扮言	2
二、就身分變換言	2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向	5
第四節 研究目的	11
一、審視扮裝文本之文化內涵	11
二、揚現扮裝文本之文學藝術	12
三、凸顯扮裝文本之美學價值	13
第五節 研究範疇	14
第二章 「扮裝」淵源之探討	19
第一節 扮裝現象之歷史淵源	19
一、春秋戰國	20
二、漢代	22
三、魏晉南北朝	26
四、隋唐五代	30
五、宋金時期	34

六、明代	36
七、清代	42
第二節 扮裝題材之文學淵源	47
第三章 明清扮裝文本之探討	57
第一節 明清扮裝文本之體裁與性質	57
一、短篇小說	59
二、中長篇小說	61
三、戲曲文本	62
四、彈詞文本	63
第二節 明清扮裝文本扮裝者之扮裝動機	66
一、男性扮裝者	67
二、女性扮裝者	84
第三節 明清扮裝文本內容之演變	101
一、男性扮裝文本內容之演變	102
二、女性扮裝文本內容之演變	108
第四章 明清扮裝文本之文化象徵	115
第一節 性別地位	115
第二節 活動空間	121
第三節 社會階級	127
一、階級對立	128
二、階級流動	131
三、階級認同	133
第四節 外在服飾	134
一、鞋樣（男性大靴與女性蓮鞋）	139
二、頭飾（男性冠弁與女性笄釵）	142
三、佩件（男性玉飾與女性耳飾）	143
第五節 自我認同	145
第六節 婚姻意識	150
第五章 明清扮裝文本之性別現象	159
第一節 性別錯置——扭曲之社會角色	160
一、妒婦	160
二、女英雄	165
三、女才子	167

第二節 男風盛行——金錢與色欲之娛樂產物	170
第三節 同性愛戀——錯軌之人類愛欲	176
第四節 情之導向——人性之情感呈現	184
一、性欲需求——本我之欲望	185
二、情感歸屬——自我之融合	190
三、順從守貞——超我之道德	193
第六章 明清扮裝文本之文藝美學	197
第一節 人物形象書寫	197
一、直敘說明	199
二、藉物比興	201
三、烘雲托月	204
四、借題發揮	206
第二節 心理意識書寫	210
一、內心獨白自陳	211
二、肢體語言表現	212
三、客觀事物投射	214
第三節 鋪敘技巧運用	217
一、衝突	217
二、錯認	219
三、巧合	223
四、伏筆	225
第四節 對比虛實掩映	227
第七章 明清扮裝文本之美學精神	233
第一節 追奇競新——審美思潮之主體精神	234
一、奇聞軼事之追求	236
二、藝術之推陳出新	238
三、戲劇演出之實際效果	242
第二節 陰柔為美——男性內化之陰柔特質	245
第三節 假中求真——虛實互生之審美趣味	251
一、文學實境之模擬——真假共存	253
二、性別越界之擬真——陰陽同體	256
第八章 結 論	261
參考書目	275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扮裝」與「扮裝文本」釋義

傳統社會之禮教為支配所有個體行為之重要體制，於此體制中，任何個體皆無法只為個體而存在，必須依存於各種形式之互動聯結中。此種無形之機制不僅確立「長幼尊卑」之階級區隔，同時亦確立「男主外、女主內」之性別空間。即便政治正統改換抑或種族勢力移轉，任何外在形式之改變皆無法澈底撼動已固化的「尊卑、上下、內外」之傳統文化內涵。

然每一獨立個體皆有與生俱來之思考天賦，若欲以常模化之禮教體制定，無疑為違反生物原則之事，故歷來總有不甘屈服於僵化體制之個體，嘗試以自我模式觸碰禮教體制，試圖探測傳統體制改變之底線。這些嘗試之結果成敗不一，然或多或少皆賦予舊有禮教新的源頭活水，並予後世嘗試者更多希望與可能，「扮裝」即為其中之一。有些個體嘗試以不同於傳統之模樣裝扮，跳脫現有生活侷限，或挑戰因階級、性別而造成之尊卑差異。此種實驗於先秦時代即已出現，明清時期更造成一股「扮裝」風潮，明清小說或戲曲文本中，亦出現「扮裝」情節。此種探觸式踰越可謂社會進步之重要指標，故「扮裝」對傳統文化帶來何種新意與衝擊，確是值得探討之課題。

國外對「扮裝」議題之研究較國內起步為早，然而這些研究大都著重醫學、社會或心理層面之分析，採文學視角研究「扮裝」議題者仍屬少數，即便有，亦多以西洋文學文本為範疇，然這些國外研究論著對「扮裝」之認知與定義，對本書言，仍深具啟發意義。本書回歸古典文學本位，以明清兩朝之扮裝文本為本，並探討其文化象徵與文藝美學。「扮裝」之定義可由兩方面論述：

一、就性別改扮言

所謂性別改扮並非指生理性別變換之變性行爲，而是指經由外在服飾由男變女，由女變男，包括上衣、下裳、頭飾、髮型、化粧等之扮裝行爲。此種經由服飾變換而短暫改變目前身分之扮裝模式，於明清扮裝文本中最爲廣泛，主因傳統禮教對男、女分際界限規定十分嚴格，「嚴男、女之防」爲維護禮教之重要教條，故傳統社會之男、女，一旦確定生理性別，亦即確立自身之社會職責。然並非所有個體皆自願承接此份職責，故想盡辦法脫離既定現實，「扮裝」行爲應運而生，扮裝者亦可藉由「扮裝」達到脫離現實、完成心願之目的。

二、就身分變換言

此種扮裝模式無關性別之改變，僅指一角色因身分或姓名改變，從而斷絕與過往一切關聯之身分扮裝，使甲變爲乙，並改變原先身分所附加之家庭任務或社會職責，此種情形即爲身分變換所造成之「扮裝」。此種扮裝模式多爲扮裝者爲掩飾自我身分所施之手段，當原身分對所欲達成之目的造成不便或阻礙，而此阻礙與性別無關時，扮裝者多選擇此種僅須改變姓名、假扮他人即可輕易改變身分之扮裝模式。但若因人生階段不同而造成之身分變換，如未婚女子初嫁爲人婦之角色變換，則不屬本書學術探討範疇。

綜上所論，筆者認爲「扮裝」之定義即「藉由外在服飾變換而造成男、女性別之改變；或無涉性別之變換，因身分、姓名之轉變，從而改變原身分、成爲他人之現象，稱之爲『扮裝』。」另外，與「扮裝」相同意涵之語彙，於不同學者之稱述有不同用詞，或稱之爲「變裝」，或稱之爲「改扮」，或稱之爲「扮裝」〔註1〕。爲研究語彙之統一，本書採「扮裝」二字，做爲學

〔註1〕稱之爲「變裝」者，如張靄珠：〈性別反串、異質空間、與後殖民變裝皇后的文化羨嫉〉，《中外文學》第二十九卷七期（2000年12月）；陳素貞：〈性別、變裝與英雄夢——從明清女詩人的寫作傳統看秋瑾詩詞中的自我表述〉，《東海中文學報》第十四期（2002年7月）。稱之爲「改扮」者，如王安祈：〈改扮分飾——演員、角色、劇中人三者關係〉，《表演藝術》第五十三期（1997年4月）；李惠綿：〈論關漢卿雜劇中的「改扮人物」〉，《中外文學》第十九卷六期（1990年11月）。稱之爲「扮裝」者，如洪淑苓：〈扮裝、試探與相知相惜——漫談梁祝故事與曾永義編著崑劇「梁山伯與祝英臺」〉，《印刻文學生活誌》第一卷四期（2004年12月）；劉瑞琪：〈扮裝、變體與假面：辛蒂·雪曼的詭態諧擬〉，《中外文學》第三十二卷七期（2003年12月）。

術語彙。

「扮裝文本」指加入「性別扮裝」與「身分扮裝」等扮裝情節之敘事文本，無論此敘事文本之扮裝情節為貫串整部文本之主題，抑或僅是文本中之情節點綴，僅具串場意義而非整部文本之主題，本書皆將之視為「扮裝文本」，列入研究範疇。採取廣義性定義主因希望增加研究樣本，以免失之偏頗，且於諸多情節設計選擇中，何以作者選擇「扮裝」以為故事橋段，必有其特殊考量，為更深入研究「扮裝」之深層文化意義，故本書採取廣義性定義。

「扮裝」可因形式不同而簡要區別為性別扮裝與身分扮裝二種，由「扮裝」衍生之文化問題與現象，皆可涵括於扮裝文化中。然扮裝者為何進行此種不符社會規範之冒險行為？主因與人類現實社會處境有相當程度之關聯。

「扮裝」行動傳達人類對現況不滿之訊息，因自我需求與真實現況無法平衡，故於此「失衡」狀態下，人類與生俱來之欲望，強烈促使人類追求於婚姻愛情、事業學業與生理需求方面之自我滿足，故竭盡心力改變現況。由明清敘事文本出現許多「扮裝」情節，並出現以「扮裝」為主題之文本現象觀察，「扮裝」可視為人類為自我需求而採取之非常手段。

「扮裝」為嘗試擺脫固有文化束縛並深具冒險精神之前衛行為，此種行為為嘗試跨越傳統體制所形塑之男、女典型形象、越過階級之藩籬，並享受暫時跳脫「原我」之快樂，如女性扮裝者藉由扮裝享受出入學堂或官場之滿足感與成就感，於扮裝歷程中，她們暫時忘卻「原我」之女性身分，而以男性身分自由出入於女性之禁制涉足區。這些女性扮裝者之扮裝行為，不僅是改變服裝或身分如此簡單，其扮裝之具體行為，使女性活動空間由閨閣闈房擴展至庠序、官場、商場，其背後意義代表女性正逐步爭取與男性平等之自主權，同時亦嘗試保有婚姻之選擇權與教育之受教權，盼能選擇自我生活方式，強調人生操控在己而非傳統體制之威權者。

女性為傳統體制之弱勢族群，故須藉由「扮裝」爭取權利，藉由「扮裝」行為帶來之便利與成果，使女性瞭解自我、發揮潛力與自我實現，並進一步肯定自我之存在價值。然男性較女性享有更多之特權，為何亦須透過「扮裝」完成某種目的？故「扮裝」不僅只是弱勢者之權宜計策，強勢者之扮裝用意，亦是研究關鍵，故研究「既享利益者」——男性之心理意識，亦可從中探索某些文化線索。無論扮裝者採取何種型態之扮裝，當「扮裝」行為消失，所

享有之短暫特權亦隨之消失，並回歸傳統體制，故「扮裝」不僅象徵身分、性別具體空間之移轉，同時也代表自主、自由與權益抽象主權之擴張。由於傳統體制特有之性別規範，故男、女兩性因各自不同之需求與動機，進行扮裝行爲，故須將「扮裝」議題置於文化體系下加以分析、研究，方可理解由「扮裝」掩護之扮裝文化其複雜之內涵。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筆者碩士學位論文《明末清初世情小說之研究》將明末清初世情小說之創作背景、源流、類別、思想內涵、價值、侷限與影響等問題，做全面性之探討，獲得不少研究心得。回顧以往爲撰寫碩士論文，對明清時期之世情小說進行研究，於研究過程中，筆者注意世情小說之作者爲表現豐富曲折之世情百態，於情節發展耗費許多心思以凸顯世態之詭譎多變，同時亦發現這些世情小說的確存在某些令人困惑與陌生之特殊文化情結。其中引起筆者注意者即爲「扮裝」。筆者於閱讀歷程，發現「性別」、「扮裝」、「禮教」與「服飾」等元素於扮裝文本形成糾葛不清之謎團，這些謎團牽涉範疇十分廣泛，實有待深入研究以釐清頭緒，故筆者對隱藏於「扮裝」情節背後之文化象徵產生濃厚興趣。圍繞「扮裝」此一主題，作者依不同情境、背景與動機等複雜社會因素，使「扮裝」情節於文本產生微妙化學變化，並呈現深層文化內涵，此內涵尚未於學界引起廣泛注意，故實有發掘之必要。

於扮裝文本中所出現之扮裝者，由於性別、階級、目的等複雜因素之差異，而有不同之扮裝歷程。女性扮裝者扮裝目的大多爲顧全家庭以全孝道或追求自我理想，這些自我理想包括追尋真愛、訪求伴侶，或爲顯現才能、自我實現，故女性扮裝者之行爲模式可謂爲傳統女性塑造更爲自主之形象；而男性扮裝者則多藉扮裝女性之機會伺機接近女性，這些男性扮裝者接近女性之目的不一，崇高者多爲愛情，卑劣者卻爲行姦淫之私。由明清扮裝文本觀察，不同性別呈現截然不同之扮裝歷程與扮裝結果，然爲何明清敘事文本出現「扮裝」此種弔詭新奇之情節？這些文本產生之社會背景爲何？創作者爲何產生此種奇特之創作靈感？皆爲本書極欲探索之答案。

明清扮裝文本不僅爲作者求新求變之文學實踐，更是眾多社會體制、人性實踐等種種因素交錯縱橫下產生之作品，故其背後之文化意義實爲值得深

思之問題，例如兩性問題於衛道人士有心阻擋下，成爲不爲人知之神秘地帶，甚至以訛傳訛、散發錯誤兩性資訊，使社會與人性間存在無法聯繫之斷層，故如何跨越斷層，使若干性別現象浮出檯面，並將隱藏於明清扮裝文本下之問題重新解構並加以組合，尋思較爲完整之面向，成爲本書致力之研究方向。

筆者攻讀博士學位期間，選修龔師顯宗「女性文學研究」課程，於龔師啓發下，筆者於每堂有關女性文學之課堂探討中，深覺性別、文化、空間、時間與階層之相互關係，彷彿是一面緊密交織、錯綜複雜卻又井然有序之蜘蛛網，組合成這面蜘蛛網的每條蜘蛛絲，皆爲筆者極欲了解與探索之奧秘，故博士學位論文擬以「明清扮裝文本之文化象徵與文藝美學」爲題，期使學術界對此課題有更進一步之關懷，使其價值得以呈現。倘能藉由對明清扮裝文本之解構與理解，使「扮裝」議題揚現價值，相信對學術文化與兩性平等將有所裨益，「男、女平等」、「男、女共治」之兩性理想，亦得以有更完善之實現。

第三節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向

不分中外，有關婦女或性別議題之學位論文已承先啓後、陸續發表，並於不同專業領域獲得學界肯定，這些研究成果不僅給予後學極高之參考價值，更使後學於前人研究基礎上再加以深造或另闢蹊徑，以不同研究視角開創新發現。

有關傳統古典文學之性別研究，以「女性形象」爲研究重點之學位論文數量最爲可觀，如朱美蓮《唐代小說中的女性角色研究》〔註2〕、李孟君《唐詩中的女性形象研究》〔註3〕、郭淑芬《馮夢龍情史類略之才女形象研究》〔註4〕、吳佳眞《晚明清初擬話本之娼妓形象研究》〔註5〕、施惠娟《柳永詞

〔註2〕 朱美蓮：《唐代小說中的女性角色研究》（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

〔註3〕 李孟君：《唐詩中的女性形象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

〔註4〕 郭淑芬：《馮夢龍情史類略之才女形象研究》（新竹：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註5〕 吳佳眞：《晚明清初擬話本之娼妓形象研究》（臺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女性形象之研究》〔註6〕、曾宗宇《杜牧詩中唐代之女性形象研究》〔註7〕、李映瑾《全唐詩宮廷婦女形象研究》〔註8〕等。

施惠娟《柳永詞女性形象之研究》以研究柳永詞女性形象為研究主題，將柳永詞類做初步分析，並分別研究不同詞類中的女性所呈現之不同面貌。此論文於研究女性形象時，能觀照這些女性所顯現之哀樂與情欲，而非僅做女性外在形象之表面研究，同時亦特別重視這些女性形象之文化意涵，並藉由分析柳永詞作，以尋出柳永詞學之淵流與文學技巧，以揚現柳永自身之文學長才。此論文以宏觀角度探索北宋文學環境對柳永詞之影響，同時亦顯現被傳統價值觀侷限的柳永與外在環境扞格之矛盾與掙扎，故此論文雖以研究女性形象為主，但能不受主題侷限，將主題回歸柳永，並探索其詞作與環境之交互影響。

又如李映瑾《全唐詩宮廷婦女形象研究》以《全唐詩》為主要研究範疇，分析涉及宮廷婦女之詩作的文學技巧與這些宮廷婦女所代表之形象特徵。此論文除全面研究宮廷婦女之形象，並對詩作之創作動機與性別意識提出探討，雖未全面研究唐代婦女，然宮廷婦女位居傳統女性地位之最高階，藉由此論文所探討之宮廷婦女形象，得以更加瞭解唐代上層女性階級之風貌。

上述研究論文以「女性形象」為研究重點，此議題於性別研究範疇已屬高度開發之研究領域，其研究方向大致可分為兩項，一項以研究專書或文人作品之女性形象為主，另一項則以研究某一斷代之女性形象為主。此議題雖缺乏新意，然近幾年之女性形象研究多專注於較少為學界研究之專書或文人作品，故對學術界之貢獻實不可否認。

以女性形象研究領域豐厚之學術基礎做為後盾，有少數研究者開始關心由女性形象所延伸之「女性生活」、「女性書寫」等相關議題，亦使目前之性別研究更為全面，如以「女性生活型態及地位」為研究重點之學位論文，有戚心怡《晚清小說中女性處境之研究》〔註9〕、陳國香《根據三言二拍一型見證傳

〔註6〕 施惠娟：《柳永詞女性形象之研究》（臺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註7〕 曾宗宇：《杜牧詩中唐代之女性形象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註8〕 李映瑾：《全唐詩宮廷婦女形象研究》（嘉義：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註9〕 戚心怡：《晚清小說中女性處境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統的女性生活》〔註10〕、吳瓊媚《清代臺灣「妾」地位之研究》〔註11〕、曾淑貞《晚清小說中婦女地位的研究——從鴉片戰爭到辛亥革命》〔註12〕等。

陳國香《根據三言二拍一型見證傳統的女性生活》著重明末清初女性生活之探討，以《三言》、《二拍》、《一型》做研究論點依據，由上述著作內容切入，重現明末清初女性生活，藉由生活於傳統父權社會體制下之明末清初女性，進而省思傳統女性長期居於弱勢地位之歷史事實，其中不乏精闢見解。此論文更將遲至西元1992年方為世人發現之《型世言》〔註13〕小說列入研究範疇，將《型世言》與《三言》、《二拍》並列探討，不僅使《型世言》之文學價值得以顯現，亦使明末至清初此時期之女性生活有一較連貫之呈現，得以填補小說史之空缺。

又如吳瓊媚《清代臺灣「妾」地位之研究》此論文以清代臺灣地區人民婚姻狀況為研究重點。清代處於盛行三妻四妾之傳統年代，大戶人家娶妾自是社會普遍習俗。女性走入婚姻雖為必然之歸屬，然「妻」與「妾」由於身分不同造成利益衝突，故於步入家庭後之處境，實有南轅北轍之差異。小妾或因其美貌、馭夫手段及為夫家傳宗接代之敏感身分，對正妻產生極大威脅，然其於婚姻之地位卻遠不如受婚姻制度保障之正妻穩固，故處於同一家庭中，「妻、妾互爭」成為每天上演之戲碼，對傳統社會規範之家庭制度造成威脅。此論文即以清代臺灣地區之「妾」為研究主題，探討妾與正妻家庭地位、掌握權勢之消長，同時亦顧及傳統制度對「妾」之規範與其人生歷程。

〔註10〕 陳國香：《根據三言二拍一型見證傳統的女性生活》（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註11〕 吳瓊媚：《清代臺灣「妾」地位之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註12〕 曾淑貞：《晚清小說中婦女地位的研究——從鴉片戰爭到辛亥革命》（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論文，2004年）。

〔註13〕 《型世言》作者為明末陸人龍，生卒年及事蹟不詳。本書原已亡佚，直至西元1987年方由法國科學研究中心陳慶浩教授於漢城大學發現，回臺後交由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出版。陳慶浩教授研究後發現，今傳世之《幻影》、《三刻拍案驚奇》和《別刻拍案驚奇》等書，應為《型世言》一書之殘本，故此書於明末清初小說史之地位更形重要。此書清楚描繪明末清初社會之世情百態，對研究明末清初社會提供眾多佐證，然因《型世言》為近年發現之新著，故目前可見之研究成果與《三言》、《二拍》相較自是不足，故於研究上仍有極大之開發空間。《型世言》第三十七回〈西安府夫別妻 郟陽縣男化女〉中，敘述當時社會扮裝變性之實例，與本書有直接相關，故《型世言》亦為本書所研究之重要扮裝文本之一。

此論文亦將研究觸角延伸至妻、妾所生子女，探討第二代於家庭生活現況與未來婚配情形，以了解母親與子女之交互關係，藉此剖析「妾」對家庭之影響力。

再如曾淑貞《晚清小說中婦女地位的研究——從鴉片戰爭到辛亥革命》則以晚清為研究斷代，此時期正處新、舊文化交替之階段，小說亦多具反映社會之特徵，故晚清小說可謂窺探當時婦女社會地位之最佳見證。此論文將晚清劃分為中法戰爭前與戰爭至辛亥革命兩階段，發掘晚清婦女地位與社會發展之關係。中法戰爭前之婦女普遍仍受傳統禮教之影響，故「守貞、柔順」為婦女秉持之處世準則；然晚清末年政治腐敗、國家衰弱不振，故西方文化大大啟蒙晚清婦女，部分有識婦女開始對國家、社會問題有所反思，積極投入救國、救民行列，此時女權思想高漲，使晚清婦女由家庭走入社會，並主張拿回女性應有之自主權。

上述三篇論文皆以「女性地位」為探討議題，戚文專主晚清小說女性處境之研究；吳文探討清代臺灣地區「妾」之家庭地位；曾文則由晚清小說對晚清婦女地位做抽絲剝繭之探討。三篇論文之研究時期略有不同，所關注之女性主體群亦有差異，然同樣立基於期待迎接男、女平等社會之立場，為不同時期之女性發聲，藉研究這群女性之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從而探討家庭、社會與女性之互動，以為當時婦女尋找定位。

部分學者將研究觸角延伸至身分特殊之女性身上，這些女性之生命歷程與為家庭奉獻為畢生職志之傳統女性不同，或成為女冠、女尼，形成社會特殊族群；或外顯表現與傳統女性形象大相逕庭，形成強烈對比等。這些特殊女性為學術研究提供素材，使女性研究愈形豐富，如林雪鈴《唐詩中的女冠》〔註14〕、郭雅鈴《女冠、女仙與唐代社會》〔註15〕、曾馨慧《巾幗英雄之研究——從樊梨花出發》〔註16〕等。

以曾馨慧《巾幗英雄之研究——從樊梨花出發》為例，此論文以巾幗英雄樊梨花為研究主體，其成長環境與傳統女性不同，跳脫傳統女性之形象框

〔註14〕 林雪鈴：《唐詩中的女冠》（嘉義：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1年）。

〔註15〕 郭雅鈴：《女冠、女仙與唐代社會》（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3年）。

〔註16〕 曾馨慧：《巾幗英雄之研究——從樊梨花出發》（臺中：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4年）。

架。傳統女性經社會教育養成，逐漸成爲溫柔婉約之典型性格，不僅爲相夫教子之最佳助手，更爲社會穩定力量之基礎，然此種固化之社會角色模式，卻爲個體自覺之阻力。反觀樊梨花個人性格極爲鮮明，表現不同於傳統女性之膽識與謀略，使謹守男、女主從關係之傳統價值觀面臨挑戰。此論文由人女、人妻、人母三方面出發，探討樊梨花角色變換之外顯行爲，並藉由這些行爲表現，進一步探討女英雄將以何種生命智慧應對傳統體制？女英雄與丈夫之主從關係型態與女英雄之母性角色於親子關係中扮演之地位？藉由探討女英雄之生命歷程，將有助於了解女性如何於傳統體制中逐漸學會獨立與自主。

上述論文屬性別研究範圍，其中研究視角已由社會一般婦女延伸至具特殊身分之女性，如女冠、女仙、女英雄身上，對鮮爲人知之研究範疇投注關懷。這些特殊女性與受傳統體制教化之傳統女性表現互異，她們不以婚姻家庭爲人生唯一依歸，忠實於自我之內在深層思想，主導未來人生，無論是皈依佛門或潛修入道，皆可展現女性之自主權；樊梨花所象徵之女英雄形象更顛覆「男主女從」之傳統價值觀。明清扮裝文本亦出現性別錯置之現象，人類因生理性別不同，故傳統制度對兩性分別給予不同之養成教育，這些教育內容深深影響兩性之行爲模式，形成社會性別之分工，諸如「男主外、女主內」之空間規範與「男尊女卑」之地位差異，在在顯示傳統制度對兩性之社會期待。然於明清扮裝文本卻發現與傳統性別不同之社會定位：原應表現柔順之女性於扮裝文本被形塑爲悍婦或女英雄；原應統理一切之男性則被形塑爲懼內之丈夫或專事取悅之男寵。出現於明清扮裝文本之性別錯置現象，顛覆傳統價值對兩性之社會期待，其背後之性別意義確實值得深思。

本書研究文本以傳統古典小說爲主，其中尤以明清時期之古典小說爲研究重點，然劇曲於明清時期亦有長足之發展，並出現扮裝情節，故凡出現扮裝情節之劇曲文本亦列入本書研究範疇。與本書研究主題較爲相關之前人劇曲論著如葉長海〈明清劇曲與女性角色〉（註17）曾提及徐渭《雌木蘭》與《女狀元》對明末清初大量出現扮裝情節劇作之影響力；熊賢關〈花木蘭與黃崇嘏——徐渭的非女權主義的女英雄〉（註18）認爲花木蘭與黃崇嘏兩位女性之

〔註17〕葉長海：〈明清劇曲與女性角色〉，《明清戲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1998年）。

〔註18〕熊賢關：〈花木蘭與黃崇嘏——徐渭的非女權主義的女英雄〉，《中國婦女與文學論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年）。